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持續關連交易：
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新框架協議**

鑒於寧波奧克斯置業的近期業務發展以及(尤其是)其計劃投資於工業園開發項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與寧波奧克斯置業作為客戶(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故寧波奧克斯物業可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寧波奧克斯置業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就工業園開發項目提供銷售辦事處管理服務及未出售工業園單位物業管理服務。

此外，由於寧波奧克斯電氣的業務戰略近期發生變化以及(尤其是)其決定保留工業園單位以產生租金收入，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與寧波奧克斯電氣作為客戶(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故寧波奧克斯物業可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寧波奧克斯電氣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擁有的工業園提供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及未出租工業園單位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估計，寧波奧克斯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就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分別(就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而言)不會超過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就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而言)不會超過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寧波奧克斯置業由鄭堅江先生間接擁有85.00%；(ii)寧波奧克斯電氣由鄭堅江先生合共控制約92.08%；及(iii)鄭堅江先生間接持有約58.6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寧波奧克斯置業及寧波奧克斯電氣各自為鄭堅江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即30%受控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以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期內最大的年度上限總額釐定)，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鑒於寧波奧克斯置業的近期業務發展以及(尤其是)其計劃投資於工業園開發項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與寧波奧克斯置業作為客戶(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故寧波奧克斯物業可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寧波奧克斯置業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就工業園開發項目提供銷售辦事處管理服務及未出售工業園單位物業管理服務。

此外，由於寧波奧克斯電氣的業務戰略近期發生變化以及(尤其是)其決定保留工業園單位以產生租金收入，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與寧波奧克斯電氣作為客戶(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

利益之受託人)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故寧波奧克斯物業可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寧波奧克斯電氣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擁有的工業園提供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及未出租工業園單位物業管理服務。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寧波奧克斯物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
(2) 寧波奧克斯置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

協議年期：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將提供的服務類型、定價政策及支付安排： 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將獲委託就寧波奧克斯置業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工業園開發項目提供銷售辦事處管理服務及未出售工業園單位物業管理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及支付安排概述如下。

a. 銷售辦事處管理服務

將提供的服務類型： 寧波奧克斯置業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工業園開發項目的銷售辦事處及展廳的清潔、安保及客戶服務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按照與提供管理服務相關的實際成本，加上具體服務協議項下就工業園開發項目協定的管理費率釐定及收取（無論如何不低於10%，即市場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通常所收取的最低費率，而所訂的條款（與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不得對寧波奧克斯置業及／或其附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本集團亦將計及當時的現行市價、過往及預期物業管理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付款安排： 付款須根據即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每月作出。

b. 未出售工業園單位物業管理服務

將提供的服務
類型： 為寧波奧克斯置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工業園開發項目的未出售工業園單位進行維護、清潔及保安服務。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與物業開發商協定且應根據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就獨立第三方的已出售工業園單位所收取的現行管理費率釐定，並預期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1.8元（視乎物業相應位置及性質而定，例如就單層單位、無電梯的多層單位及有電梯的多層單位收取不同費率），且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作出調整。而所訂的條款（與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不得對寧波奧克斯置業及／或其附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本集團根據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採用有關預期管理費率。

付款安排： 付款須根據即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每月作出。

具體服務協議： 寧波奧克斯物業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奧克斯置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並在有需要時訂立具體服務協議，以就將提供的服務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已協定的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任何上述服務協議須在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的適用範圍內訂立，且不會與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的條文有所抵觸；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的條文為準。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設的年度上限

建議的年度上限

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七個月建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開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0.8	4.1	5.7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寧波奧克斯置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收購須由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空置工業園物業規模如下：

	空置工業園 物業的規模 (平方米)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7,037

；

- (ii) 寧波奧克斯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對未出售工業園單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經參考其所擁有的空置工業園設施而定)。據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寧波奧克斯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所持須由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未出售工業園單位物業管理服務的空置工業園物業規模如下：

	空置工業園 物業的規模 (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7,03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4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873

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及寧波奧克斯置業經計及寧波奧克斯置業及其附屬公司基於其空置工業園物業預期規模及其經營範圍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後共同釐定，以及空置工業園物業的現有估計每月平均管理費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1.8元；及

- (iii) 經參考寧波奧克斯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未來工業園開發項目的時間表(據目前預計，在現有工業園開發項目中，寧波奧克斯置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完成1個、3個及4個新工業園開發項目的銷售)估計寧波奧克斯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銷售辦事處管理服務的需求，因此預計寧波奧克斯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所需服務約派遣工的平均人數分別為每月27名，32名及41名及每月平均工資約為人民幣7,000元。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寧波奧克斯物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
- (2) 寧波奧克斯電氣(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
- 協議年期：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將提供的服務類型、定價政策及支付安排： 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將獲委託就寧波奧克斯電氣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擁有的工業園提供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及未出租工業園單位物業管理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以及其相關定價政策及付款安排概述如下。

a. 前期物業管理服務

將提供的服務
類型： 為寧波奧克斯電氣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出租前的工業園物業及設施進行管理及維護服務

定價政策： 倘工業園開發項於將於位於類似寧波的中國二線城市承建，考慮到該等城市均為與寧波相似的中國二線城市，且此等物業開發項目的規模及性質相似，在地方政府並無不時規定的定價要求的情況下，服務費將依據寧波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於寧波提供該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釐定。除寧波外，相關可承建工業園開發項目所在城市的政府並未就現行市價作出規定。

本集團亦將計及預期營運成本，並在決定就工業園開發項目簽訂具體服務協議時，考慮協議期內該等成本的預期加幅。

付款期限： 付款須根據即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的條款每月作出。

b. 未出租工業園單位物業管理服務

將提供的服務
類型： 為寧波奧克斯電氣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工業園未出租工業園單位進行維護、清潔及安保服務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與擁有人協定且應根據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就已出租工業園單位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現行管理費率而定，並預期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2元（視乎物業相應位置及性質而定，例如就單層單位及多層單位收取不同費率），且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作出調整，而所訂的條款（與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不得對寧波奧克斯電氣及／或其附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本集團根據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採用有關管理費率。

支付安排： 付款須根據即將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每月作出。

具體服務協議： 寧波奧克斯物業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奧克斯電氣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並在有需要時訂立具體服務協議，以就所提供的服務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已協定的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任何上述服務協議須在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的適用範圍內訂立，且不會與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的條文有所抵觸；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的條文為準。

建議的年度上限

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開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1	2.3	2.3

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寧波奧克斯電氣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須由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空置工業園物業過往規模如下：

	空置工業園 物業的規模 (平方米)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2,000
；	

- (ii) 寧波奧克斯電氣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經參考其所擁有的空置工業園物業而定)。據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寧波奧克斯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所持須由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空置工業園物業的規模情況如下：

	空置工業園 物業的規模 (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02,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9,8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4,750

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及寧波奧克斯電氣經計及寧波奧克斯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基於其空置工業園物業現有規模及其經營範圍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後共同釐定，以及工業園物業的現有估計每月平均管理費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2元；及

- (iii) 其他因素，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籌組工作小組參與項目管理的初步整備工作。

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間位於中環的會所，即Zentral (「**Zentral Club**」) 及兩家分別在銅鑼灣及旺角的餐廳及酒吧門市，以Mini Club作為品牌經營，統稱為「生活娛樂分部」。

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活娛樂分部的表現受到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但在其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持續貢獻的支撐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現金流保持相對穩定。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仍在持續，管理層預計COVID-19疫情將繼續給生活娛樂分部的經營環境帶來極大的不確定性。在該不確定性的陰霾中，本集團必須保持其物業管理業務分部的穩定及可持續收益及現金流。管理層預計，物業管理分部不僅將為本集團表現帶來有力支撐，更減輕本集團整體收益及現金流出現的任何明顯波動。

作為寧波奧克斯物業的知名業務夥伴，寧波奧克斯置業乃一家長江三角洲經濟區的知名房地產開發商。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奧克斯置業的土地儲備約為1.34百萬平方米。

寧波奧克斯電氣乃奧克斯集團(一家從事電力設備及家用電器製造、醫療保健及金融投資業務的知名企業集團)之附屬公司。寧波奧克斯電氣主要從事電力設備及家用電器製造。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奧克斯電氣在南昌、寧波、天津、馬鞍山及泰國擁有六個工業園。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將為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帶來穩定需求，有利於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分部。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

協議將進一步夯實提供工業園物業管理服務的業務及有助降低因COVID-19疫情衝擊生活娛樂分部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影響，從而確保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實現生活娛樂分部及物業管理業務分部共同之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並長遠而言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江先生(為鄭堅江先生的兄弟，並持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對約方的股權)，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鄭江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機制及程序)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及確保根據有關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1) 於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訂立具體服務協議前，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財務部門及營運部門負責於參考類似物業的類似服務現時收取的物業管理費用及其合約條款(倘參考(如適用)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物業的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物業管理費用及與其相關的其他相關合約條款，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參考位於相同或附近街道／綜合體的物業、類似規模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所收取的服務價格等，對由至少兩名獨立服務提供商於臨近新項目區域中收取的最近期價格進行研究，且隨後將就上述內容編製相關報告)及／或相關地方法規規定的定價要求(如適用)及地方當局規定的指導價格後就合約條款進行磋商，以確保寧波奧克斯物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及具體服務協議條款符合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以及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或相較於市場規範(由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反映)的條款。財務部門負責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下具體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最終批准；
- (2) 於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訂立具體服務協議後，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持續監察及每月檢查有關物業管理價格的法律及法規有否修訂，以確保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價格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持一致；及
- (3) 在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整段期間，本集團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監察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具體服務協議的實行，以確保協議各方嚴格遵循協議條款行事(包括據此所收取的費用)。如有任何偏離合約條款的情況，應向本集團管理層報

告，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於有需要時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實行進行抽查，以確保符合合約條款。

除上文所述者，本集團亦將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用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寧波奧克斯物業之指定人員將負責定期監察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內部審閱，以評估寧波奧克斯物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是否已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分別不時向寧波奧克斯置業及寧波奧克斯電氣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尤其是，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及審計部門將負責
 - (i) 定期就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
 - (ii) 監察各具體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以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
 - (iii) 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iv)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資料；
- (iii) 本公司將委託其核數師對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訂立，以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

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夠確保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寧波奧克斯置業由鄭堅江先生間接擁有85.00%；(ii)寧波奧克斯電氣由鄭堅江先生合共控制約92.08%；及(iii)鄭堅江先生間接持有約58.6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寧波奧克斯置業及寧波奧克斯電氣各自為鄭堅江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即30%受控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以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期內最大的年度上限總額釐定)，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香港經營會所、餐廳及酒吧門市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寧波奧克斯置業

寧波奧克斯置業主要於中國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之物業開發。於本公告日期，鄭堅江先生間接持有寧波奧克斯置業85.00%。

寧波奧克斯電氣

寧波奧克斯電氣主要從事電力設備及家用電器製造。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奧克斯電氣由鄭堅江先生合共控制約92.08%，包括25%的直接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的統稱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一」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作為供應商與奧克斯置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作為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向寧波奧克斯置業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就工業園開發項目提供銷售辦事處管理服務及未出售工業園單位物業管理服務，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二」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作為供應商與寧波奧克斯電氣(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作為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就寧波奧克斯電氣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擁有的一個工業園提供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及未出租工業園單位物業管理服務，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奧克斯集團」	指	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奧克斯電氣」	指	寧波奧克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奧克斯物業」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奧克斯置業」	指	寧波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梁嵩巒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